

人力资源部  
财政部  
总参  
总政  
总后  
总政治部  
总后勤部  
文件

人社部发〔2013〕53号

人力资源部 财政部 总参谋部  
总政治部 总后勤部关于退役军人  
失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财务局，各军区、各军兵种、总装备部、军事科学院、国防大学、国防科学技术大学、武警部队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军人保险法》，维护退役军人失业保险权益，现就军人退出现役后失业保险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和复员的军队干部，以及安排工作和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（以下简称退役军人）参加失业保险的，其服现役年限视同失业保险缴费年限。军人服现役年限按实际服役时间计算到月。

二、退役军人离开部队时，由所在团级以上单位后勤（联勤、保障）机关财务部门，根据其实际服役时间开具《军人服现役年限视同失业保险缴费年限证明》（以下简称《缴费年限证明》）并交给本人。

三、退役军人在城镇企业事业等用人单位就业的，由所在单位或者本人持《缴费年限证明》及军官（文职干部）转业（复员）证，或者士官（义务兵）退出现役证，到当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保险参保缴费手续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将视同缴费年限记入失业保险个人缴费记录，与入伍前和退出现役后参加失业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。

四、军人入伍前已参加失业保险的，其失业保险关系不转移到军队，由原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保存其全部缴费记录。军人退出现役后继续参加失业保险的，按规定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。

五、根据《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》（〔2001〕国转联8号），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在城镇企业事业等用人单位就业后，应当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缴纳失业保险费，其服现役年限不再视同失业保险缴费年限，失业保险缴费年限从其在当地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之日起累计计算。

六、退役军人参保缴费满一年后失业的，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。

七、本通知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。本通知执行前已退出现役的军人，其失业保险按原有规定执行。

八、本通知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总后勤部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军人服现役年限视同失业保险缴费年限证明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## 附件

### 军人服现役年限视同失业保险缴费年限证明

\_\_\_\_\_同志系我单位（干部、士兵），个人服现役有关信息如下：

姓 名		性 别	
出生年月		安置地（就业地）地址	
公民身份号码			
军队单位名称			
入伍时间	年 月	退出现役时间	年 月
实际服役时间视同失业保险缴费年限	( )年( )月		

请按规定办理失业保险相关手续，并将其实际服役时间视同缴费年限，记入失业保险个人缴费记录。

xxx单位后勤（联勤、保障）机关财务部门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（本证明一式两份，一份军队财务部门留存、一份交给本人）

#### 重要提示

- 1.本证明是退役军人失业保险的权益记录，是办理失业保险相关手续的重要凭证，请妥善保管；
- 2.本证明如在办理失业保险相关手续前不慎遗失，请向军队原办理机关申请补办；
- 3.办理失业保险相关手续时，请将本证明交当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。

---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，军委办公厅。

---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
2013年7月31日印发

---